

中国共产党永宁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永党办发〔2019〕63号



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 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政府，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委各部委、人民团体，县直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区市属驻永各单位：

《永宁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》已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永宁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吸引国内外企业在我县投资置业，加快工业强县步伐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本着可持续发展、招大引强、择商选资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银党办〔2018〕5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招商引资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认定及奖励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，常务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单位由县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，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二条 项目认定范围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引进宁夏区域外用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合资、独资、合作的投资项目，已在永宁县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，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。

（二）不予认定的范围

1. 房地产住宅小区项目以及商业房地产项目中带有住宅性质的部分（包括住宅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）。
2. 各级政府财政和自治区各厅局投资建设的项目。

3. 国家专项投资建设的项目（如水利、交通、电信、电力建设等）。

4. 区内企业或自然人在宁夏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项目。

5. 无论以何种方式从区外争取的资金并投入生产运营、基础设施等项目，该资金具有还贷性质，并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担保还贷的。

6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项目，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、银川市、永宁县产业政策的项目。

第三条 考核奖励范围

凡介绍区外客商来我县投资，项目符合永宁县产业布局要求，企业与县人民政府达成投资协议，项目按期落地，引进项目的单位、企业、商会、社会中介组织、自然人均纳入奖励范围，以第一次介绍并跟踪洽谈成功，以各部门上报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、资产负债表及固定资产投入的相关支付票据等资料为准，经县招商引资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确定奖励，同一项目只奖励一个引荐人。

第四条 受理时间和程序

招商引资引荐人实行备案制度。凡有意为永宁县引荐自治区外招商引资项目，在投资项目进入洽谈阶段前，需到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备案，并填写《永宁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》。引荐人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项目投资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项目引荐委托书原件；项目投资人为自然人的，出具投资人授权的项目引荐委托书原件。

2. 投资企业营业执照，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。

3. 引荐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有效证件。
4.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。
5. 特殊情况需提供的其它资料。

第五条 奖励资金申领条件

引荐项目落地实施后，引荐人到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报奖励资金认定，并填报《永宁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认定表》。引荐人需提供以下资料。

1. 引荐人申请（包含项目所在地、投资额、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资金额、申请奖励资金等）。
2. 各乡镇、部门、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引荐落地项目的确认函（包含项目概况，投资方、投资额、项目建设期等）。
3. 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、核准文件。
4. 投资方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。

第六条 招商引资设置奖项

- （一）招商引资先进单位（集体）奖
- （二）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奖

第七条 考核奖励标准

（一）招商引资先进单位（集体）奖

1. 招商引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，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名，第1—2名为一等奖，奖励工作经费10万元；3—5名为二等奖，奖励工作经费6万元；6—10名为三等奖，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。

2.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、商会、社会中介组织等予以表彰，每个单位奖励10万元。

3. 企业、商会和社会中介组织，第一次介绍并跟踪洽谈成功，企业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，项目按期开工建设，并且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，奖励实际投资金额的 1%。引进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，当年开工先支付奖金 10%，六个月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再奖励 20%，待项目投产后再支付奖金 70%。企业自行前来考察并投资的项目，直接奖励给企业。

引进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。

(二) 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奖

1. 以直接或间接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公职人员为对象，对在本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，每人奖励 5000 元；对引进重大项目有突出贡献或突出表现的，在评优评先及干部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。

2. 以社会自然人为对象（非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），第一次介绍并跟踪洽谈成功，企业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，项目按期开工建设，根据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—5 亿元，奖励实际投资金额的 0.5%；5 亿元以上，奖励实际投资金额的 1%。引进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，当年开工先支付奖金 10%，六个月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再奖励 20%，待项目投产后再支付奖金 70%。

引进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八条 奖励兑现

1. 县人民政府设立 10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奖励经费，并建立财政奖励经费增长机制，保持奖励经费与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同步增长。

2. 当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资料收集，上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市级媒体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3. 奖金使用应体现激励先进、奖励到人原则。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单位所获年度奖金的 50%可用作奖励相关工作人员，其余奖金用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。先进单位奖金全部用于奖励相关工作人员，其他获奖社会组织和人员奖金自行支配。

第九条 奖励资金监督管理。

引荐人和投资方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资金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已奖励的资金外，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引荐人、投资方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附 则

1. 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适用于落户我县的招商引资企业，如果本办法和国家、自治区、银川市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相抵触的，以国家、自治区、银川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为准。

3. 本办法执行的奖励不重复计算。

4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永宁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》（永党发〔2013〕14 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1. 永宁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

2. 永宁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认定表

附件 1

永宁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备案表

招商引荐人填报信息	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及 E-MAIL		
	身份证号						
	工作单位及住址						
	企业名称				联系人电话 E-MAIL		
	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						
	企业地址						
拟引荐企业信息	投资企业名称/个人姓名				法人代表/个人身份证号		
	企业地址/个人住址						
	联系人电话				E-MAIL		
	投资项目名称			项目总投资			项目年度投资
	投资方式			项目实施地			
备案情况	备案时间				受理人		
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意见	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2

永宁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认定表

引荐人		营业执照/身份证	
项目名称		当地注册企业名称	
项目基本情况			
总投资		占地面积	项目地点
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资金		申请奖励金额	
各乡镇、部门园区意见			
核定奖励资金			
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资金		核定奖励金额	
永宁县招商引资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			
永宁县人民政府意见			
备注			

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印发

共印80份

— 9 —